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交地产”）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6,224,849.2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7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51,664,7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799,876.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54,357.1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8,245,518.9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71827_A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信息，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的调整，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长沙凤鸣东方	2,144,050,000.00	800,000,000.00	157,361,801.49
2	武汉中交澄园	3,000,000,000.00	600,000,000.00	0
3	天津春映海河	3,800,000,000.00	340,000,000.00	276,929,085.47
4	补充流动资金	740,000,000.00	740,000,000.00	3,954,631.96
合计		9,684,050,000.00	2,480,000,000.00	438,245,518.9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4年5月1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71827_A14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长沙凤鸣东方	157,361,801.49	157,361,801.49	157,361,801.49
2	武汉中交澄园	0	0	0
3	天津春映海河	276,929,085.47	276,929,085.47	276,929,085.47
4	补充流动资金	3,954,631.96	0	0
合计		438,245,518.92	434,290,886.96	434,290,886.96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2,763,282.25	-	-
2	律师费	1,839,622.64	1,471,698.11	1,471,698.11
3	会计师费	792,452.83	462,264.15	462,264.15
4	发行登记费及印花税	158,999.44	-	-
合计		5,554,357.16	1,933,962.26	1,933,962.26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6,224,849.2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中交地产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71827_A14号），认为：中交地产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24年5月12日止中交地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6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于202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53。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于202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13日，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6月1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玲女士主持。经与会全体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做出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6,224,849.2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交地产”）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7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51,664,7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799,876.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54,357.1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8,245,518.9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71827_A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董事会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长沙凤鸣东方	2,144,050,000.00	800,000,000.00	157,361,801.49
2	武汉中交澄园	3,000,000,000.00	600,000,000.00	0
3	天津春映海河	3,800,000,000.00	340,000,000.00	276,929,085.47
4	补充流动资金	740,000,000.00	740,000,000.00	3,954,631.96
合计		9,684,050,000.00	2,480,000,000.00	438,245,518.92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做出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认为：中交地产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做出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7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51,664,7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799,876.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54,357.1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8,245,518.9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71827_A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公司、中金公司分别与中交（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武汉锦绣雅和置业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长沙金拾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协议签订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人民币万元）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010120101480422	该专户仅用于长沙凤鸣东方项目、武汉中交澄园项目、天津春映海河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7,692.9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1802799155	该专户仅用于长沙凤鸣东方项目、武汉中交澄园项目、天津春映海河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6,410.75
长沙金拾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58124510001	该专户仅用于长沙凤鸣东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中交（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331174873468	该专户仅用于天津春映海河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武汉锦绣雅和置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802800269	该专户仅用于武汉中交澄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三、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或“中金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长沙凤鸣东方项目、武汉中交澄园项目、天津春映海河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锡铭、刘振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二）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或“中金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长沙凤鸣东方项目、武汉中交澄园项目、天津春映海河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锡铭、刘振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三）公司、公司子公司、各银行和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中交（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锦绣雅和置业有限公司、长沙金拾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或“中金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天津春映海河项目、甲方长沙凤鸣东方项目、甲方武汉中交澄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锡铭、刘振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1、公司注册资本由“97775.298000万人民币”变更为“97775.606300万人民币元”。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7317703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法定代表人：PAUL XIAOMING LEE

注册资本：97775.6063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05日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商品商标印制（含烟草、药品商标），商标设计；包装盒生产、加工、销售；彩色印刷；纸制品（不含造纸）、塑料制品及其他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印刷用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薄膜、改性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镭射转移纸、金银卡纸、液体包装纸、电化铝、高档包装纸；生产、加工、销售防伪标识、防伪材料；包装机械、包装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以及相应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要求，公司将修改后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向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9,289,999	7.78%	0.95%	否	否	2024年7月16日	2024年9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10,449,999	8.75%	1.07%			2024年6月19日	2024年8月19日		
		16,779,999	14.05%	1.72%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8月26日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6月18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22%	90,859,997	90,859,997	76.07%	9.29%	0	0.00%	0	0.00%
李晓华	67,750,989	6.93%	37,310,000	37,310,000	55.07%	3.82%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7,438,975	13.03%	51,300,000	51,300,000	40.25%	5.25%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0,673,962	40.98%	179,469,997	179,469,997	44.79%	18.36%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4-02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总股本1,027,527,102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数732股后的股份总数1,027,526,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1,101,054.8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4.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4元现金（含税），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27,526,370×0.04）÷1,027,527,102≈0.04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4）+0×0]÷（1+0）=前收盘价格-0.04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外，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50500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嵘控股 编号：2024-034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7日、6月18日、6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2,212.3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11,758.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5.25万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总收入为2,197.56万元（未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12万元（未审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还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则公司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7日、6月18日、6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总收入为2,197.56万元（未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12万元（未审计）。公司经营规模偏小，业绩欠佳。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永良先生，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涉及到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2,212.3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11,758.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5.25万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总收入为2,197.56万元（未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12万元（未审计）。

2、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6月17日、6月18日、6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2“（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上述规则实施的第一个会计年度为2024年度，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还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则公司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8日、6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书面征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46.46%，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

● 公司未参与“车路云”相关项目。

● 公司不从事北斗导航业务。

● 公司面向城市数智化业务领域，聚焦智慧公安、智慧应急、智慧城运、智慧交通等业务，智慧交通业务板块的收入规模占比不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存在业绩亏损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8日、6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函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4.59元/股，较2024年6月14日收盘价18.47元/股（数据来自同花顺），累计涨幅46.46%，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后续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面向城市数智化业务领域，聚焦智慧公安、智慧应急、智慧城运、智慧交通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公安、应急及城运行业通信与指挥领域的自主产品、系统集成、运维与技术服务、IT设备销售、智能化终端（北斗定位终端、视频监控终端）、管理平台和信息化应用软件等。

2024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95.21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1.49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亏损金额增加。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未知是否将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1、“车路云”概念

针对武汉“车路云”一体化重大示范项目于6月14日获有关部门批准备案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公司没有参与上述项目。

2、北斗导航

公司融合卫星导航、移动通信等相关技术，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但公司不从事北斗导航业务。

3、智慧交通

公司智慧交通业务板块的收入规模占比不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4、境外业务

公司在境外的项目主要通过与华为开展合作获得，境外相关业务收入规模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